

教會 - 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

讀經：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「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；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。(權柄原文作門)」

我們讀完馬可福音之後，有些弟兄們有同一的感覺，覺得接下去要來查讀「教會」這個題目。一面是顧到新蒙恩弟兄姊妹的需要，他們完全不認識教會是什麼；另一面也是為著久蒙恩的弟兄姊妹，可能我們現在對教會的認識相當的迷糊不清，有些人也可能有些困擾，也有些人可能不願再去談這個問題，甚至覺得無此需要，或者沒有心情來看這個問題。無論如何，我們覺得該回到主的話來看這個問題；不是我們如何說，也不是別人如何說，乃是到底主的話怎樣說的。唯有主的話是我們的根基，是最高的定準。此外，也要把我們現實的光景擺在主話的光中，看看我們是否照著主的話在此聚集而作祂的見證？也許我們需要用主的話來作一些調整，或更正。盼望我們能把過去所知道的暫時擱置一邊，用一顆渴慕的心，來尋求主話的亮光，並願望單純的照著主的話去行，同心往前。

新約聖經頭一次說到教會，是在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，也是主耶穌親自說的。主在地上只有兩次明文說到教會，一次是在馬太十六章，一次是在馬太十八章。我們知道，凡是頭一次題說的，乃是頂重要的。就在這頭一次說到教會時，便可以找出好些有關教會重要的點：

(一)教會，教會是聖經中原有的，不是人的發明。

(二)主說「我的教會」，這裏很清楚的指出，教會是屬於主的。

(三)教會需要被建造，光有教會還不夠，教會還得被建造。

(四)建造教會者乃是主自己，主要親自建造祂的教會。

(五)教會乃是建造在這磐石上，不是建造在人意的組織上。

(六)被建造的教會，是陰間的權柄(權柄原文作「門」)不能勝過的！所以，在這一節聖經中最少提到有關教會的六個要點。

教會這個詞，在希臘原文(Ecclesia)的意思是：蒙召出來的人聚集在一起。根據當日希伯來人對「教會」這詞的基本思想：乃是標明他們是神所特別揀選的百姓，屬於神的國度；不受世上君王和政治的統轄，乃是神自己來治理的百姓；而希臘人則用在指城中公民的大會，只有自由身份的居民才能出席，其餘一概無資格參加。所以，教會不是一座建築物，乃是一班蒙選召的人聚在一起。信徒常誤稱聚會的地方為教會，當我們每逢來會所聚會，我們不當說是去教會，乃是去到會所中聚會，或者說去赴教會的聚會。會所是一座死的建築物，教會乃是活的蒙召者聚集在一起。光是一班蒙救贖的人，若是零零散散的各顧各的，還是不夠；這班蒙救贖的人必需聚在一起才是教會的本意。

十八節說，我「還」告訴你...，這表明在主說這句話之前，還有一段背景，就是十三至十七節的話，當彼得蒙天父指示，認識主耶穌是基督，是活神的兒子時，主說，此外，我還要告訴你，就是告訴彼得有關教會的事。「基督」的希伯來文就是彌賽亞，而彌賽亞乃是猶太人曆世歷代所仰望要來的那位拯救者。現在彼得蒙啟示認識主耶穌就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，這在當時是不得了的一件大事。但是，主覺得光是認識祂是基督、是活神的兒子還不夠，還得認識教會。父對彼得啟示「基督」，而子對彼得啟示「教會」。不錯，我們要認識基督，這是最重要、最寶貴

的；但不能停留在這裏，我們還得認識教會，就是屬於基督的教會，基督所建造的教會。今天，有些屬靈和自由派的人，他們只談基督而不談教會。他們認為教會的問題太複雜，太敏感了；所以，他們只要基督，而不要教會。我們覺得，凡是聖經有的，我們都得有。基督與教會在神的心目中是一樣的重要。基督是神的奧秘，這奧秘曆世歷代是隱藏的，現在這奧秘向人開啟了。而教會則是基督的奧秘，如今也啟示出來了。我們不能偏差，不能只要基督而不要教會，更不能只要教會而不要基督，如果我們願意照著主的話，來走主的路，來作主的見證的話，第一我們需要基督，同時我們也需要教會。教會乃是在神永遠的計畫中，是來見證基督，彰顯基督的；主若許可，盼能一一來查讀這些。

主說：「我要建造我的教會...」，這說出教會是主的。不幸得很，今天居然有人把教會據為私有，有些人說，這是「我的」教會，這是屬於「我們的」教會。哦！這是不認識主話的人所說的迷糊話。除了主自己之外，沒有任何人夠資格擁有教會。教會只屬於主，不屬於任何人，不屬於任何工作機構。

主說：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...」，這說出教會需要建造。主題說教會時，就同時說到教會需要建造。換句話說，蒙召的人不僅是聚在一起，還得被建造在一起。我們不僅是來在一起相聚，還得有一種光景，顯出我們是被建造在一起的。我們來聚會該有一個心願，願意被主把我們建造在一起；不能無所謂的來，無所謂的聚一聚，又無所謂的回去了。大家來聚會是很好的，但是，來在一起被建造起來是更好。只有被建造的教會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；沒有被建造的教會，可能就被陰間的門所勝過。每一位來聚會者，都得切實知道，陰間的門一直都在千方百計的向教會攻擊，要把在陰間裏的東西往教會裏送，只有被建造的教會，才能勝過陰間的門。這一個原則，似乎道出今日教會聚會那樣軟弱，貧窮的原因。由於教會沒有被建造，許多陰間的東西潛進教會中來，使教會難處重重，這是一件嚴肅的事。

什麼是陰間？(一)陰間乃是死了的人所去的地方(啟廿 13)，陰間裏沒有活人，全是死人；陰間也是死亡作牧者掌權的地方(詩四十九 14;八十九 48)。陰間一直要把死亡送進教會中來。教會是生命，且是復活的生命。因此教會有一個責任，不讓死亡的東西潛進來；也要釋放生命，吞滅一切的死亡，把聖徒們從死亡的氣氛中釋放出來。

(二)詩篇六 5，以賽亞卅八 18，這二處的經文都說到陰間不能稱謝主；我們紀念主的聚會，許多人不開口稱謝主，就說出陰間的權勢在聚會中活動，扣留許多的讚美，這是非常嚴重的事。教會要起來反對這個不正常的光景，捆綁仇敵一切的作為，釋放神兒女的讚美。

(三)路十六 23~24 與詩一百一十六 3 都說到陰間裏有痛苦，使人感到極其痛苦。陰間所控制的世界，充滿了痛苦；教會中應滿了喜樂，可是許多信徒常常在叫苦。不錯，信徒可能有難處，但不應該有苦味，信徒落在痛苦中是不正常的。今天，很多青年人感到痛苦，就有許多反應，甚至有犯罪、兇暴的行為。信徒外面可能遭遇難處，但裏面該是喜樂的。如果信徒總是哀聲歎氣，而且來到聚會中仍是愁眉苦臉，這是不正常的光景。被建造起來的教會，該是把陰間的痛苦，擋到門外，教會中應是滿了喜樂，歡歡喜喜的聚在一起；有的弟兄有難處，要學習彼此擔當，以生命來供應，不讓任何的痛苦偷進教會中來。

(四)陰間不僅叫人痛苦，也叫人乾渴，不滿足。財主在陰間深感乾渴(路十六 24)，箴言廿七 20 也說，陰間永不滿足。陰間是一個深坑，一直的要，卻永遠填不滿。乾渴是因不滿足。現今的世代，豈不是這樣的不滿足嗎？每一個人都要物質的東西，越多越好，永不感到滿足。人的心雖小，那浩瀚的世界，卻不能滿足小小的心。現在物質的享受遠超過從前，但仍不能滿足眾人享受的欲望。按理，我們有衣有食就應當知足，但卻沒有知足。陰間把乾渴帶給人，叫人總覺得不滿足。陰間的權勢利用世界的潮流，給人製造乾渴，使人不得安寧，使人沒有滿足。主不僅把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，也把我們從彎曲的世代中拯救出來，遷到愛子的國裏，不管外面的環境如何，我們都該感到滿足，因主是我們的滿足。

(五)約伯記十七章 13~14 節，說到陰間是黑暗之處。今天世界滿了黑暗，行事為人在黑暗中，說話是黑暗的，用的手腕是黑暗的，許多人的心也是黑的，黑暗在世上掌權。教會中該是滿了光明，把所有的黑暗都趕出去。

(六)雅歌八章 6 節說，嫉恨如陰間之殘忍。陰間裏沒有愛，卻是滿了嫉恨與殘忍。今天，嫉恨也侵入教會，信徒中常有懷恨；弟兄姊妹若沒有彼此相愛的光景，下一步就是互相懷恨。愛叫弟兄姊妹彼此相愛，互相饒恕，叫大家能和平相處；嫉妒使人懷恨，產生紛爭。教會歷史告訴我們，陰間用嫉恨來破壞教會，使弟兄姊妹不能和睦同居，不能同心合意，以致教會不能往前，甚至式微；這是教會的致命傷。有些弟兄姊妹在社會中不大要求什麼，在自己的家中也很能遷就；但一來到聚會中，就有許多苛求，對聖徒有很高的要求，不是覺得這個不順眼，就是批評那一個不夠他的標準，而他自己連一個小指頭也不肯動。這個就是完全中了撒但的詭計，把陰間的嫉恨帶進教會中。教會該被建造起來，抵擋仇敵，將陰間一切破壞教會的因素，都一一驅除出去；因為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。並且所有出於陰間的東西，有一天都要扔在火湖裏(啟廿 14)。所以教會今天不能容許有陰間的東西滲透進來，當首先將它置於教會的門外。——謝德建《教會——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》